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日当日或之后发生个人信息泄密、公司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件，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并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提供保险保障。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其中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投保人未选择投保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数据保密责任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实际或被指控做出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日当日或之后发生的个人信息泄密或公司信息泄密遭受任何赔偿请求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二）数据安全责任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实际或被指控做出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日当日或之后发生的数据安全事故而遭受任何赔偿请求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三）修复费用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实际或被指控做出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日当日或之后发生数据安全事件，且与下述事项有关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评估数据是否能够恢复、重建或重新收集；
2. 如有可能，恢复、重建或重新收集数据。

（四）营业收入损失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日当日或之后发生营业中断事故所遭受的营业收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事故响应费用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应对个人信息泄密、公司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件发生的事故响应费用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亦不承担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事故响应费用。

（六）网络勒索威胁和勒索支付款项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日当日或之后发生由于安全威胁造成的勒索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抗辩费用

被保险人有权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保险项下各保障项目予以承保的赔偿请求进行抗辩。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的抗辩费用责任限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而发生的抗辩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自然灾害；
- （七）被保险人使用任何非法、未经许可或盗版软件；
- （八）被保险人删除的数据、信息丢失或泄露；
- （九）被保险人对系统设备进行例行升级、测试、维护；
- （十）公用事业服务中断导致的网络故障或中断，包括电信、互联网服务、卫星、电缆、电、气、水或其他公用事业服务网络；
- （十一）侵犯专利权或商业秘密；
- （十二）已知事项，包括下列任何一项：
 - 1.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威胁或表明的损害赔偿；
 - 2.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针对被保险人启动的诉讼或其他程序，或者与前述诉讼或程序所主张的事实或情形相同或实质相同的诉讼或其他程序，或由前述诉讼或程序衍生出的诉讼或其他程序；
 - 3. 已在投保单中告知或披露的事实、情形、或赔偿请求，或者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通知其他保险公司的真实、情形或赔偿请求；
 - 4.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经知晓或应当知晓的会导致赔偿请求的事实、情形；
- （十三）任何主张或基于、由于或归咎于火灾、烟雾、爆炸、闪电、大风、洪水、地震、火山爆发、潮汐、滑坡、冰雹、其他恶劣天气灾害或其他物理事件（无论因何种原因引起）导致的损失和费用；
- （十四）对于执行任何政府实体或公共权力机构命令而查封、没收、国有化或销毁计算机系统；
- （十五）由任何境外政府实体或公共权力机构所作的安全威胁。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货币价值，包括下列任何一项：

1. 被保险人进行的或代表被保险人进行的电子资金转账或交易造成的货币价值损失、减少或损害；
2. 优惠券、价格折扣、奖金、奖品或任何其他等价报酬超出其约定或预期金额外的价值；
- （四）被保险人因设备故障、损坏发生的维修、更换费用；
- （五）被保险人的外部服务商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六）关联企业之间提出的索赔申请；
- （七）精神损害赔偿；
- （八）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 （九）任何主张或者基于、由于或归咎于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害赔偿或费用；
- （十）雇主责任；
- （十一）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保险责任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就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被保险人对被索赔事故的说明；

（四）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五）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保险人对于抗辩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抗辩费用的责任限额；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发批单，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保险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退保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被保险人：指被保险机构和被保险个人。

被保险机构是指被保险人及其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收购、设立或组建的任何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保险机构对其行使有效治理或控制权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或者：

1. 被保险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董事会构成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
2. 被保险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
3. 被保险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半数以上已发行股本（或其他形式所有权）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实体。

被保险个人是指在保险期间内担任或担任过下述职务的自然人：

1. 被保险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人、管理人员、董事、受托人、员工、派遣员工或临时员工，但仅限于其代表被保险机构行事时或其在被保险机构的管理和控制下行事时；
2. 被保险机构的独立自然人承包商，但仅限于其代表被保险机构执行职责时。

（二）追溯日：指保险单追溯日项所载的日期。

（三）关联企业：指与企业有以下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1. 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或以上的；
2. 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25%或以上的；
3. 企业与另一企业之间借贷资金占企业自有资金 50%或以上或企业借贷资金总额的 10%或以上是由另一企业担保的；
4. 企业的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一半以上或有一名常务董事是由另一企业所委派的；
5.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
6. 企业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或供应的；
7. 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的控制的；
8. 对企业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家族、亲属关系等。

（四）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指与个人数据的收集、维护、保管、控制、使用或披露相关的法规或立法。

（五）个人信息泄密：指任何被保险公司负责保管的非公开个人信息的盗取、丢失或未经授权披露。

个人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或联络个人的任何形式的下述信息：

1. 个人的姓名、国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保险号码、医疗或健康数据、其他受保护的健康信息、驾驶证号码、州身份证件号码、信用卡卡号、借记卡卡号、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账号、账户历史记录或密码；
2.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所定义的其他非公开个人信息。

（六）公司信息泄密：指任何被保险公司负责保管的保密的公司信息的盗取、丢失或未经授权披露。

（七）数据安全事故：指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控做出导致网络安全失效的错误、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疏漏、违反职责或人身伤害，包括未能防止、阻止、防御或发现计算机恶意行为，包括下列任一情形：

1. 恶意软件：指任何可能破坏、损害、阻碍访问或以任何方式损坏任何软件或“计算机系统”的操作或其数据的恶意性质的程序、文件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代码、勒索软件、密码软件、病毒、木马、蠕虫病毒以及逻辑或定时炸弹；

2. 黑客行为；

3. 拒绝服务攻击；

4. 非法使用或访问。

（八）数据：指在允许计算机和其配件运行的任何硬件或软件上所存储、创建、使用或传输的任何信息、事实或程序，包括系统和应用软件、硬盘或软盘、光盘驱动器、磁带、驱动盘、蜂窝、数据处理设备、或电子控制的媒体设备、或其他电子备份设备。

（九）营业收入损失：指赔偿期内完全因营业中断事故直接导致的净利润减少，在扣减利用受损或未受损数据、可用存货、商品、替代设施、设备或人员所弥补损失后的余额。

其中，赔偿期是指被保险人遭受营业中断损失的期间，列明在保险单赔偿期项中，自等待期届满后起算。等待期是指保险单等待期项所载明的小时数，从营业中断事故当日开始起计算。

营业中断事故是指由于数据安全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或数据无法访问、被破坏或被干扰，因财产损失导致的情形除外。

净利润减少是指赔偿期内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与营业中断事故发生前的十二（12）个月内与赔偿期相对应的期间内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相比所减少的金额，且该减少的金额应当根据营业中断事故发生前十二（12）个月内影响净利润的业务趋势和情况进行调整。

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赔偿时应当提供损失的计算方法，详细列明损失的计算方法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被保险人应当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包括相应的报告、会计账簿、账单、发票、其他票据以及这些文件的复印件。保险人对损失调整时，将充分考虑影响业务盈利能力的趋势和情况，及假设未发生营业中断事故时可能影响业务盈利能力的趋势和情况，包括可能影响净利润的所有市场环境显著变化。

营业收入损失不包括：

1. 因无法交易、投资、剥离、购买或出售金融证券或任何形式的金融资产所导致的财务损失；

2. 资产的价值波动；

3. 金融机构账户上的财务价值；

4. 资产无法获利或增值。

（十）财产损失：指有形财产遭受的物理损害或灭失、损毁，包括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财产损失不包括数据所遭受的物理损害、灭失、损毁或丧失使用性。

（十一）事故响应费用：指被保险人发生的或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且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下述费用：

1. 通知费用，包括：

(1) 依法应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2) 主动通知数据被不当泄露的个人或公司；

(3) 聘请第三方提供通知服务（包括提供呼叫中心支持服务），以主动通知数据被不当泄露的个人或公司。

2. 通报监测费用，包括：

(1)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按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向相应的数据对象披露个人信息泄密或公司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

(2) 因个人信息泄密或公司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故导致的与身份资料被窃后的教育和信用档案或者身份资料监控有关的合理费用和支出。

3. 公关费用，包括：

聘请公关公司、危机处理公司或律师事务所提供宣传或相关沟通服务，但仅限于个人信息泄密或公司信息泄密或数据安全事故发生后维护或恢复被保险人声誉。

(十二)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1. 国家网信部门；

2. 依法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3. 依法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十三) 安全威胁：指为了向被保险人索取金钱、有价证券或其它有价动产或不动产，声称将通过当地、跨境或多国对计算机系统实施攻击的威胁或与之有关的一系列威胁。

(十四) 计算机系统：指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固件、电子装置、数据存储装置、数据备份设施、网络设备或任何其组件或者任何相关的输入输出设备，包括那些有能力通过互联网或内部网络连接在一起或者通过数据存储或其他装置连接在一起的设备。

(十五) 勒索损失：指被保险人为了终止或结束可能引致对其损害的安全威胁，按照当地法律规定，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所支付的款项，包括谈判、斡旋以及危机管理的费用；或为确定安全威胁的原因所发生的调查费用。

(十六) 抗辩费用：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赔偿请求进行抗辩、上诉或和解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十七) 身体伤害：指个人遭受身体损伤、罹患疾病或死亡。身体伤害亦包括精神损害、精神痛苦、精神紧张、精神伤害、疼痛和痛苦或者惊吓，无论其是否因任何个人遭受身体上的伤害、罹患疾病或死亡所导致。